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75號

原告 陳姿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士承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04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並
陳報被告歷次借款日期、金額及借款交付方式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